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85年0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06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0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6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8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5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9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成立宗旨與研究領域

- 【一】 本系碩士班旨在為國家培育國際經貿與國際企業管理之研究教學、政策規劃與企業經營之人才。
- 【二】 本系碩士班以下列4領域為主要之研究發展領域：國際經濟、國際財務、國際企管與行銷、國際經貿法。
- 【三】 本系碩士班修業有關事項，除遵照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外，均依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入學資格〔含一般生、甄試生〕

【一】一般生：

1. 對象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(包含同等學力)。
2. 考試：

(1) 國際經營組：

筆試(占50%)：英文、經濟學、統計學或微積分
口試(占50%)

(2) 國際經貿法組：

筆試(佔50%)：英文、國際經貿時事分析。
口試：(佔50%)

【二】甄試生：

按教育部與本校規定

1. 對象：國內各大學應屆畢業生(含畢業生)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前百分之40以內者。
2. 考試：
 - (1). 書面審查：40%
 - (2). 口試：60%

第三條：修課規定

【一】一般規定

1. 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全職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就下列2組中至少選擇一個主修領域：
 - A. 國際經營組
 - B. 國際經貿法組
3.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45學分，其中包含必群修科目共12學分、共同必修課程【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】1學分、**選修課程至少32學分(非本系選修至多承認12學分)**。**上述課程不得重複計算。除本條第二項有關國際經貿法組之規定者外，一般修課需符合本項規定。**

4. 必群修科目

科目名稱	修習別	備註
國際財務管理	必修	
國際金融 國際貿易與投資	群修	兩門至少選一門修習。
國際企業策略與管理 國際行銷管理	群修	兩門至少選一門修習。
國際經貿法 國際金融法專題(一) 國際金融法專題(二)	群修	三門至少選一門修習。

修習超過四門以上之必群修科目可認列於選修學分。

5. 學生修課每學期至多16學分(不含「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」課程或補修英檢替代課程)，至少2學分。碩士論文不計學分。
6. **必群修科目得視實際之需要而增減，唯需經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提經系務會議通過。**
7. 各授課老師得視學生背景之差異，要求學生補修大學部相關之課程(不計學分)。
8. 學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前，必須符合英文檢定之資格。學生於碩二上始可申報英文檢定成績。申報時必須出示英文檢定成績正本，且須符合下列英文檢定之資格(成績以申報當學期開始日起往前推算，3年內有效。)：托福(紙筆) - 550分、托福(電腦) - 213分，TOEIC - 800分、IBT - 79分或IELTS-6級以上。
9. **若學生未通過第8點之英文檢定標準，可選擇下列任一替代方案**
 - (1)至本校外文中心修習相關且修課合格。修課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，並需檢附英檢成績單正本暨外文中心修課成績進行申報。TOEIC分數介於750-799分，補修2門。TOEIC分數749分以下，補修3門。
 - (2)修畢本系碩士班英語授課課程三門以上且及格，並檢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進行申報。
 - (3)經指導教授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，並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進行申報。
10. 國際經貿法組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，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。

【二】國際經貿法組修課規定

國際經貿法組除必修外，需修習下列課程，其餘學分則可在本系或他系選修，非本系選修至多承認12學分：

- A. 法學方法
- B. 專案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（各2學分，任選3門）
- C. 下列科目中任選4門
 1. 國際經濟法
 2. 碳市場與排放權交易之法律分析
 3. 國際貿易爭端與商業糾紛解決
 4. WTO 專題研究：服務貿易法
 5. 國際金融法專題（一）
 6. 國際金融法專題（二）
 7. 國際投資法
 8. 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

第四條：碩士論文及口試

- 【一】 學生於第三學期，經主任同意後申報論文題目。
- 【二】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是在本所專任教師。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增加非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【三】 論文題目及提要依學校規定，應以中文撰寫。論文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若欲以其他種語言撰寫，須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【四】 學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，並於口試日期7天前繳送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考試委員。
- 【五】 論文口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會商研聘校內外教授3至5人(包括指導教授)組成考試委員會為之。
- 【六】 論文口試以全體委員會通過為及格，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考一次，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口試及格後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五條：碩士班抵免

- 【一】 碩士班學生，除以下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【二】 本系五年一貫制學生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抵免，抵免之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- 【三】 本校學士班畢業生，若曾修習本系學碩合開課程，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得申請抵免該課程，惟該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
****論文指導實行原則**

- 【一】 本系專任教師每位單獨指導至多3位學生，聯合指導每位計0.5人次，單獨指導加聯合指導總人數不得超過三位。**{備註：導加聯合指導總人數不得超過三人次}**
- 【二】 學生徵詢指導教授與申報論文題目之時程
 1. 系辦統一於四月召開論文指導說明會。
 2. 學生於五月1日起得備妥相關文件(如修課紀錄與計畫、簡歷等)送交老師審議。
 3. 學生需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配合學校行事曆申報論文題目。